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若閣下未能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協議.....	5
中國生物醫學之資料	7
出售之理由	8
出售之財務影響	8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8
股東特別大會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9
推薦建議.....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就出售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中國生物醫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中國生物醫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生物醫學股份」	指	中國生物醫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出售之合計代價6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文件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買方律師（作為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連同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釋 義

「託管文件」	指	包括(i)指令轉讓銷售股份至買方所指定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戶口或投資戶口之有關文件；(ii)賣方就轉讓銷售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之印花稅；及(iii)賣方有關出售之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核准無誤之副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最後完成日期」	指	協議簽訂後60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款項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賣方律師（作為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偉景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律師」	指	陳淑雄律師行
「銷售股份」	指	500,000,000股中國生物醫學股份，佔中國生物醫學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92%，已繳足股款或記作繳足股款，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律師」	指	侯劉李楊律師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主席)

鄭廣昌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秀嫻女士

陳瑞常女士

田家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先生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生物醫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50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6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中國生物醫學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92%及佔中國生物醫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15%。

協議須待本通函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出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協議及出售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偉景環球有限公司

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包括中國生物醫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00,000,000股中國生物醫學股份，佔中國生物醫學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92%及佔中國生物醫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15%。銷售股份之收購成本約為97,000,000港元，而銷售股份於協議日期之市值約為73,500,000港元。

中國生物醫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包括銷售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協議，買方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並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60,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協議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代價之初始款項5,000,000港元（「初始款項」）；

董事會函件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賣方律師將進一步付款12,000,000港元（「進一步款項」）發放予賣方；及
- (iii) 協議簽訂後五日內，代價餘額43,000,000港元（「餘額」）應支付予作為託管人之賣方律師並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有息賬戶。賣方律師託管之餘額（連同賺取之銀行利息）將於完成時發放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銷售價格對中國生物醫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9,74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生物醫學股份約0.09港元）之溢價；及(ii)最近數月市場買賣之中國生物醫學股份之低流動性及將予出售之中國生物醫學股份數量大。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條件

下列條件達成後，協議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交易（倘需要）；及任何監管機構之所有同意或批准（倘需要）；及
- (ii) 中國生物醫學維持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初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賣方可尋求延期完成協議。延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初始最後完成日期後四十五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初始最後完成日期後四十五日內達成，

- (i) 賣方律師須根據款項託管協議向買方退還餘額（連同賺取之銀行利息），而賣方應向買方退還初始款項和進一步款項（不計利息）；及
- (ii) 買方律師須根據文件託管協議向賣方退還託管文件。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買賣雙方同意將協議之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即協議簽訂後60日）（當日或之前）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當日或之前）。

完成

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須於賣方向買方或買方律師及賣方律師發出通知後三日內作實。

中國生物醫學之資料

中國生物醫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翻譯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商業、會計及企業發展諮詢服務及中國組織器官工程業務。中國生物醫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誠如中國生物醫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中國生物醫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09,744,000港元。下列資料乃摘錄自中國生物醫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3,621	88,760	64,9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389	(3,240)	(860)
中國生物醫學權益 持有人應佔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536	(3,446)	(365)

出售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以及投資。

董事認為，全球市場最近之金融危機及信貸危機無可避免將令全球經濟發展放緩，而中國生物醫學之前景亦可能受到影響。董事不時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策略。出售實為本集團變現於中國生物醫學之投資並強化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良機。考慮到最近數月市場買賣之中國生物醫學股份之低流動性及將予出售之中國生物醫學股份數量，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出售之財務影響

受審核規限，現預期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795,000港元，乃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500,000港元減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股份賬面值約60,295,000港元所得。出售虧損約795,000港元將自本公司綜合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之資產將減少約795,000港元，而本集團負債將維持不變。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5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例如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其中約3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用作支付購入銷售股份之餘款，餘額約為25,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及2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另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1,404,000港元，有抵押其他銀行借款約5,94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分別約為84,860,000港元、28,166,000港元及74,56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持作買賣之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以及預期出售事項可收取之款項，認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持續上升。人民幣升值進一步推高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的全球性金融危機對中國銷往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消费品出口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之拋光產品的需求亦同時下滑。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廣其產品，包括重組分銷網絡及降低產品價格以提高本集團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展望二零零九年，預期依然是困難的一年。儘管全球政府紛紛以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政策應對金融動盪及穩定金融市場，而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出口業，但市場信心及消費者需求需要時間才能恢復過來。於二零零九年，香港及中國大陸拋光材料市場之競爭仍會非常激烈。本集團正致力控制成本、盡量利用本身已發展的銷售網絡以及開拓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會主力於較高毛利率及有市場競爭力的製造及貿易產品以提升其利潤率。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香港股票市場將續步復甦。本集團將採取更謹慎的投資政策，本集團相信公司及企業的價值在動盪的金融市場會被低估，因此會出現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本公司將致力適時把握投資及業務的機遇，為其股東提升價值。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均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或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鄭國和先生	379,338,000(L)	318,438,000 (附註1)	54,400,000	21.57
			(附註2)	
			6,500,000 (附註3)	
鄭廣昌先生	379,338,000(L)	318,438,000 (附註1)	54,400,000	21.57
			(附註2)	
			6,500,000 (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或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楊秀嫻女士	15,000,000(L)	—	15,000,000 (附註3)	0.85
陳瑞常女士 (附註4)	15,000,000(L)	—	15,000,000 (附註3)	0.85

L：好倉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分別以個人名義持有54,400,000股股份。
3. 其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陳瑞常女士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國生物醫學之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318,438,000 (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11
鄭惠英女士	318,438,000 (L)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0.23
	34,400,000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曾瑞端女士	379,338,000(L) (附註4)	配偶權益	21.57
溫金平女士	379,338,000 (L) (附註5)	配偶權益	21.57
鄭有權先生	355,838,000 (L) (附註6)	配偶權益	20.23

L：好倉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鄭惠英女士個人擁有34,400,000股股份。
3. 其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鄭惠英女士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4.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附有權力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附有權力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百分比
Host Luck Limited	劉群英	10%
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新華化工廠	40%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i) 概無董事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為該等公司之僱員。

- (e) 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家柏先生及楊秀嫻女士亦為中國生物醫學之執行董事。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就按每股0.172港元之價格配售191,6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配售合共2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year Worldwide Limited與Well Suppor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以代價928,802,057.70港元收購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52,415,466股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iv)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按每股2.4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29,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bright Asia Limited與Shellyb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以代價284,000,000港元收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71,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v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Genius Limited與Crown Sun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就可能以按金總額80,000,000港元收購億偉有限公司51%股權而訂立之協議綱領；
- (v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com Group Limited與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BEL」）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就以代價64,045,337港元認購BEL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佔BEL於轉換後經擴大股本之99.49%）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1港元配售31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之配售協議。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可按認股權證之初始行使價每股0.50港元認購最多319,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而認股權證之配售沒有完成；
- (i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與Mangreat Assets Corporation、Williamsburg Invest Limited及Homelink Venture Corporation（同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就以代價99,948,800港元收購邦盟匯駿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515,2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x) 本公司與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就以每股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x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高集團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就以代價11,500,000港元認購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股份代號：290）本金額為1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xii) 該協議；及
- (xi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高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富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就以總認購價32,000,000港元認購中國富強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澤雄先生，*CPA, FCCA*。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主。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偉景環球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500,000,000股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協議所提及之所有交易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安排而言為合適或適當所有行動、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